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计人（全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起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起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2.工程地点：吴起县。

3.规划占地面积：18435.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23.7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4923.7 平方米，地下约 0 平方米）；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0.65 米。

4.建筑功能：培训、 办公 等。

5.投资估算：约 41000000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次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配套内容及室外工程。。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总占地面积18435.42平方米，建筑面积4923.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 训楼，训练配套用房，教育配套用房及相关辅助设施等。

4.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2	初步设计文件	4	30天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30天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含税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元整（¥543000.00元）。

3.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108600.00元）。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162900.00元）。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217200.00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后5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元整（¥54300.00元）。

四、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贾治乾。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运军。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发包人要求；

（4）技术标准；

（5）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延安市吴起县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吴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单位地址：延安市吴起县农林水牧综合大楼三楼

开户银行：26940101040008673

开户帐号：中国农业银行吴越支行

电话/邮编：0911-8390693

签订日期：2025.12.10

乙方（盖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9 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帐号：61001711100050015504

电话/邮编：029-87311097/710003

签订日期：2025.12.10